

## 第 46 屆 APNIC 政策提案結果

---

### 第 46 屆 APNIC<sup>1</sup>政策提案討論結果

在新喀里多尼亞的努美阿舉行的第 46 屆 APNIC 會議上，「政策開放會議」(OPM)考量了以下提案：

#### 提案-118: APNIC 區的「無須」政策

本提案的第二草案沒能達成共識。草案是為了免除在轉移 IPv4 位址時需要證明有此需求這項條件。贊成及反對本提案的發言人沒能達成統一意見。會議主席說，假如提議人希望大家繼續探討提案的話，提議人應該考慮來自各方的意見，修改提案，儘早提交，以爭取更多的時間在通信名單上進行討論。

#### 提案-124: 明確 IPv6 位址的二度指定

本提案旨在允許對指定位址進行二次指定，但沒能達成共識。議會主席指出，大部分與會者持中立態度，既無堅決反對，亦無強烈支持，估計大家目前仍未遇著這個問題。主席要求提案人假如希望提案繼續被考慮的話，須提供進一步的闡明。

#### 提案-125: “濫用-郵箱”及其他 IRT<sup>2</sup>電郵的驗證

本提案在兩處論壇上均達成共識，先是「政策特別興趣小組」(Policy SIG)，隨後是「APNIC 成員會議」(AMM)。在討論提案-125 時，出席人員一致附和提案解困辦法的走向，並請求提案人簡化提案文字，以便人人都能讀懂。APNIC 秘書長將與提案人一起工作，在政策完成所有步驟之後提交一份草擬簡化版本。

「發展進度」(PDP)。APNIC 秘書長提醒在場各位，本提案將需六個月施行時間，而不是通常的三個月，因為會牽涉到多個註冊系統的變動。本提案剛剛完成了最後的評論階段，正等待 APNIC 行政局(EC)予以肯定。

#### 提案-126: 政策制定程序(PDP)更新

本提案專注於修改目前的政策制定程序，以擴大社區成員的參與，設有程序能讓未達成共識的提案直接上訴至 APNIC 行政局(EC)。本提案的第一步在共識表決之前就退出了，而第二、第三步則沒有被履行共識表決。會議主席要求提案人把提案回交到通信名單，在那裏與大家作進一步討論，改善提案。

### 實用鏈接

- 加入「政策討論」通信名單：
  - <https://mailman.apnic.net/mailling-lists/sig-policy>
- 訪問第 46 屆 APNIC 政策網頁：
  - <https://conference.apnic.net/46/policy/proposals>

---

<sup>1</sup> 亞太區互聯網信息中心 - Asia Pacific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re (APNIC)

<sup>2</sup> 事件回應組 - Incident Response Team